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4/15-16(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9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和經濟合作的措施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安排》")的推行情況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在这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更趨頻繁。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商貿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交流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3.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以開放兩地之間的服務貿易、貨物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安排》的生效日期為2004年1月1日。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持續擴大彼此的市場開放措施，不時加強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在2004年至2013年間，內地與香港簽訂了合共10項《安排》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4. 關於貨物貿易，所有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進口內地均享有零關稅優惠。現時約1 800種原產香港的產品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待遇。關於貿易及投資便利化，雙方同意加強合作，以改善整體營商環境。

5. 關於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特定的服務範疇享有優先進入內地市場待遇。中央政府於2011年宣布將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限期前，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自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下稱"商務部")合作，以實現此目標。當局其後於2013年設立《安排》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有效實踐《安排》，以及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安排》補充協議十於2013年8月29日簽署，提供共73項開放服務貿易和便利貿易及投資的措施，包括65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以及8項措施加強兩地金融合作和便利貿易投資。連同《安排》補充協議十的措施在內，《安排》已宣布共403項涉及不同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6. 在2013年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十後，特區政府與商務部於2014年12月18日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廣東協議》")，目標是率先在廣東省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7. 《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一直以正面清單的形式表述開放範疇及措施¹，但《廣東協議》則採用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的混合模式²，表述在廣東適用於香港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負面清單列出開放承諾更加透明及更全面，開放程度也比以往的廣東先行先試措施更深更濶。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的規管當局亦已就互認專業資格簽訂多項協議及安排。

《服務貿易協議》

8. 特區政府與商務部以《廣東協議》為基礎，於2015年11月27日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將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內地全境。政府當局表示，《服務貿易協議》將開放進一

¹ 正面清單表述內地對香港施行的開放措施。

² 在負面清單中列舉的措施屬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在採用負面清單的方式後，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場進入要求方面，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許"。

步加深及擴闊，當中包括把大部分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內地全境、減少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性措施，以及在正面清單中增加28項開放措施針對跨境服務和文化及電信領域。《服務貿易協議》將令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服務貿易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由2016年6月1日起實施。

區域合作

9. 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已建立多個合作平台，在不同範疇推動跨境合作，包括商貿投資推廣、促進人流物流的便利措施、環境保護、食物安全、資訊科技、城市建設、旅遊合作、文化交流、體育推廣等。

粵港合作

10.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1998年共同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粵港兩地於2010年4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出6個長遠發展定位³。

11. 為監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工作進展，雙方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周年會議，會議由特區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主持。2014年11月6日，雙方在廣州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回顧粵港合作《2014年重點工作》的落實進度，並同意加強在金融、專業服務、跨境基建、旅遊、環境保護、文化等各方面的合作。按照在第十七次會議上達成的共識，政務司司長及廣東省副省長於2015年3月11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工作會議，並簽署按照有關共識制訂的〈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5年重點工作〉。

12. 2015年9月9日，粵港代表在香港舉行第十八次會議，會上雙方回顧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來年在各個範疇的合作方向。雙方亦同意加強聯繫和合作，把握"一帶一路"及廣東自由貿易區(下稱"廣東自貿區")建設帶來的機遇。此外，雙方簽署了5份合作協議，涵蓋粵港在以下範疇的交流和合作：食品安全、姊妹學校、保護知識產權、粵港澳三地客船與搜救中心合作計劃的互認及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

³ 分別是發展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羣。

閩港合作

13. 為加強閩港合作⁴，雙方同意成立閩港合作會議。閩港合作會議首次會議於2015年1月22日在福州舉行，兩地政府在會議中簽署了兩份關於加強閩港經貿合作及金融合作的協議，旨在協助福建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吸引外來投資、加強閩港旅遊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會計服務業、金融市場等多方面的合作。

港深合作

14. 港深兩地的緊密聯繫始於1978年內地的"改革開放"。深港合作會議於2004年成立，藉此鞏固多個合作項目上取得的成果，同時展望未來的合作前景，以發揮協同效益。雙方在2015年1月30日及2016年2月29日分別在深圳及香港舉行深港合作會議上，全面回顧工作成果和展望來年合作方向，範疇涵蓋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和青年合作等。

滬港合作

15. 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2003年10月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其目的是促進兩地經貿的更緊密聯繫。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於2015年4月10日在上海舉行。在會議上，雙方同意在10個範疇合作，包括上海自貿試驗區、金融、商貿投資、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科技、旅遊和創意產業及文化和體育、專業人才等。自2012年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以來，各合作範疇的主要進展和未來合作方向載於2015年4月10日發出的政府新聞公報。⁵

國家"十三五"規劃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14年4月公布正式啟動有關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並表示在編製國家"十三五"規劃時，考慮設一個港澳章節，以促進港澳的經濟發展，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

⁴ 香港是福建省最大的外資來源地，也是福建省企業"引進來"和"走出去"的首選平台。

⁵ 請參閱網站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10/P201504100671.htm>

地位。就此，特區政府在2014年年底向中央政府提交9項政策課題建議，供內地進行研究工作時考慮⁶。

17. 中央政府於2016年3月17日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港澳專章》支持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及"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加快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包括前海、南沙、橫琴)。政府當局表示，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因應《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制訂相關的政策措施。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向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撥款2億元，以支持業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18. 當局曾於2013年6月18日及7月16日、2015年1月20日及2016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中港合作的事宜，以及促進兩地商貿關係的各項措施。委員就正在推行的措施的進展，以及制訂有助加強中港商貿關係的新措施提問。

《安排》下的開放及便利化措施

19. 鑒於紡織品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市場潛在需求龐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將此服務納入《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並爭取在日後的《安排》補充協議中再擴大檢測服務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在2013年8月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由2014年1月1日起，香港測試實驗所獲准承擔以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將在廣東省內試點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爭取在日後的《安排》補充協議中再擴大香港測試實驗所獲准承擔以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務求為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⁶ 特區政府的9項建議包括：(a)深化"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方向，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b)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投資融資平台；(c)深化和擴大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d)加強與內地合作、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支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e)建立香港成為主要郵輪母港及國際郵輪旅遊中心；(f)進一步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g)支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h)發展珠三角區域成為優質生活綠色港口群；及(i)進一步推動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

20. 另一些委員要求推出更多開放措施，改善本港創意文化產業進入內地市場情況，包括容許香港出版商以配額形式直接在內地出版書籍及雜誌，以及促成港產粵語版本影片在粵港市場同步發行。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對開放文化界別予外來服務提供者取態較為審慎。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文化界的意見，並爭取在《安排》下引入進一步開放措施。

區域合作

21. 委員關注粵港澳在前海的合作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地向有關中央部委及深圳當局反映本港商界的意見，使制訂的政策規則有助香港企業善用彼此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帶來的機遇。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爭取把香港法律應用於前海的商貿合同，包括設立採用香港法律的特別審裁處處理商貿糾紛。這些委員認為，在前海應用香港法律會利便香港商界在前海投資，並為香港法律服務業提供在前海發展的機會。

22. 其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香港與廣東省在推動涵蓋南沙、前海及橫琴地區的廣東自貿區發展方面的合作。

23. 政府當局解釋，南沙、前海及橫琴在發展方面各自有獨特的定位。關於前海及橫琴的功能，前者是作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後者着重發展文化、創意、旅遊及休閒產業，廣東省有意借鑒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管理服務的經驗，發展南沙，以達致互惠互利。為增加委員對該3個地區發展的認識，政府當局可協助安排委員和香港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團訪問該等地區，並聽取相關內地管理當局的介紹，以了解當地的發展計劃。

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

24. 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推出，以協助港資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協助申請企業了解申請要求及程序。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支援商界方面不應過於保守，只要制訂開放而透明的機制審批資助申請，以免被批評為向私營公司輸送利益便可。

25. 委員亦要求進行中期檢討，評估達致專項基金目標的進度，以及有待改善的地方。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而可量度

的標準，以評估資助項目的成效，確保專項基金資助項目能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實質利益(例如創造就業機會)，而不單是惠及個別獲資助企業。政府當局表示，即使專項基金對受資助企業的銷售額和業務發展未必有即時的影響，但專項基金的資助能提升受資助企業的整體競爭力，並為受資助企業在內地市場奠下基礎，進一步發展。

2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半官方組織(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在內地主要省／市設立展銷中心，以便長期舉行展覽及產品展銷會。展位或分拆的單位其後可出租予香港企業，展示產品。部分委員指出，準確的市場資訊是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的致勝關鍵，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向香港企業提供市場資訊的工作，尤其是有關內地二、三線城市的資訊。政府當局表示，貿發局會在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及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駐內地辦事處亦曾與行業團體及其他機構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活動，宣傳香港產品及服務。

國家"十三五"規劃

27. 關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2億元以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把握"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商機的建議，委員詢問哪種類別的活動可獲撥款資助。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發放更多有關"一帶一路"國家的經貿資訊，加深香港投資者對這些經濟體系的認識。

28. 有關為數2億元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先諮詢相關業界，了解他們在把握"一帶一路"地區潛在商機方面的需要，然後才制訂落實細節。為加深商界對"一帶一路"市場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貿發局於2015年12月推出"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提供最新和全面的市場資訊。政府當局與貿發局將於2016年5月在香港合辦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匯聚一帶一路區內經濟體系的官方代表和商界翹楚，一同探討"一帶一路"的潛在商機。

立法會會議

29. 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2015年3月18日、2016年1月6日及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題目涵蓋協助香港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粵港合作、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建設。

30. 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華鋒議員就國家財政部(下稱"財政部")發表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下稱"《暫行規定》")提出質詢。張議員關注《暫行規定》對香港審計業界及市場規管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財政部提出需要釐清及進一步研究的內容，並轉達香港審計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繼續與財政部、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就《暫行規定》的細節保持溝通。

31. 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亮星議員就粵港兩地政府近年推動金融領域合作的工作進展，尤其是成立廣東自貿區的進展，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內地對香港金融業推出的貿易開放措施，往往以廣東省為試點先行先試。過去多年，粵港兩地在多個行業進行的金融合作進展理想，包括人民幣業務、銀行業及保險業。這些行業透過《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及《廣東協議》受惠。在2015年3月11日在廣東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工作會議上，粵港兩地政府共同編製了《2015年重點工作》，與金融有關的重點工作涵蓋人民幣業務、銀行、保險和證券範疇上的合作。政府當局認同廣東自貿區的成立，將為粵港金融合作帶來新的機遇，並表示當局會與廣東省政府保持溝通，進一步加強粵港金融合作，為兩地金融業爭取更多的合作和發展機遇。

32. 在2016年1月6日的會議上，吳亮星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內容有關政府當局有否作出初步準備以配合國家落實"十三五"規劃，以及便利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具體措施。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安排，就有利於香港特區和國家整體發展的重點課題進行研究。此外，透過《廣東協議》及《安排》下的《服務貿易協議》，香港與內地已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從而確認香港為國家與國際社會間的"超級聯繫人"，配合國家"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策略。關於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方面，政府當局已加強對區內商業投資環境的資訊蒐集，讓業界能夠緊貼"一帶一路"各個新興市場的發展。

33. 在2016年2月17日的會議上，田北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內容有關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如何可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及從中得益。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一帶一路"旨在推動與沿線各國的政策、設施、貿易、金融、民心5方面的互聯互通。由於"一帶一路"可增加新興市場的商業及投資活動，促進人

流、物流及旅遊發展，全港中小企業將能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

34.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詳情載於**附錄**的超連結。

最新情況

35.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包括《安排》，以及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等。

參考文件

3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5日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6/2013 及 16/7/2013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2/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82/12-13(04)號文件) 2013年6月18日舉行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26/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16日舉行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97/12-13號文件)
29/8/2013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45/12-13(01)號文件)
25/6/2014	立法會	張華峰議員就"關於為已／擬來港上市內地企業執行審計業務的擬議新規定"提出的第7項質詢 (議事錄)(第11355至11356頁)
20/1/2015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64/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73/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3)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2/14-1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進度'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594/14-15(01)號文件)
17/3/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深港合作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95/14-15(01)號文件)
18/3/2015	立法會	吳亮星議員就"加強粵港金融領域合作"提出的第20項質詢 (議事錄)(第5245至5246頁)
2/4/2015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內地合作 —— 粵港合作"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15/14-15(01)號文件)
17/11/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八次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1/15-16(01)號文件)
6/1/2016	立法會	吳亮星議員就"配合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工作"提出的第13項質詢 (議事錄)(第2429至2432頁)
13/1/2016		2016年施政報告 (2016年施政報告) 2016年施政綱領 (2016年施政綱領)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5-1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5-1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5-16(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5/15-16號文件)
16/2/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的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50/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50/15-16(04)號文件)
17/2/2016	立法會	田北俊議員就"'一帶一路"策略'提出的第14項質詢 (議事錄) (第3603至3607頁)
6/4/2016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6年2月29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50/15-16(01)號文件)